

#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物院〔2018〕23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教职工奖励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6日



#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

(湘物院【2018】23号 2019年12月27日学校党委会通过修订)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增强教职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开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新局面，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形成持续激发人才内生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的制度环境，激励广大教职工为早日建成“一流、特色、开放、文明、幸福”物院的奋斗目标做出贡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鼓励在职在岗教职工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高质量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三促”作用，打造学校“三名工程”，提高学校综合实力，争创“双一流院校”。

## 第二条 奖励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
- (二) 奖勤、奖优、奖创新、奖成果、奖效益；
- (三) 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 (四) 严格标准、严格审查、宁缺毋滥。

## 第三条 奖励的条件

我校教职工集体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积极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在教书育人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或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努力开展科研工作，在服务社会需求或学术成果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在文化传承创新、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

(四)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与支撑，取得突出成效的；

(五)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贡献，应该予以奖励的。

#### **第四条 奖励范围及标准**

##### **(一) 科研、教育教学项目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我校教职工申报获批的校级以上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和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按下列表格规定分别予以奖励。其中，我校作为参加单位参与申报的教职工在一、二类教科研项目排名第2、3名的，给予按相应奖励标准的15%、5%计奖。科研、教育教学项目立项成功，先按相应奖励标准发放40%，按期结题通过后再一次性发放余下的60%奖励。但是，非正常理由、逾期一年验收通过的，奖励标准按总额的50%计发；逾期两年及以上或未结题的项目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励收回。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 **A、科研类项目**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奖励标准
一类	<p>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p> <p>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p> <p>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其他级别相同的国家级科研类项目</p>	<p>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p> <p>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p> <p>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p> <p>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p> <p>其他级别相同的国家级科研类项目</p>	<p>30 万元/项</p> <p>（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合格等级为本数，良好等级上浮为 110%，优秀等级上浮为 120%）</p>
二类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 <p>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p> <p>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p> <p>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p> <p>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p> <p>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其他级别相同的省部级科研类项目</p>	<p>国家社科基金项目；</p> <p>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p> <p>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p> <p>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p> <p>国家级教育规划课题等；</p> <p>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其他级别相同的省部级科研类项目</p>	<p>10 万元/项</p> <p>（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合格等级为本数，良好等级上浮为 110%，优秀等级上浮为 120%）</p>
三类	<p>湖南科技基金项目（或科技厅同级项目）；</p> <p>教育部自然科学研项目；</p> <p>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p> <p>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p> <p>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p> <p>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其他级别相同的省部级科研类项目</p>	<p>湖南省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含省社科基金、省社科联项目）；</p> <p>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p> <p>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p> <p>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p> <p>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其他级别相同的省部级科研类项目</p>	<p>2 万元/项（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合格等级为本数，良好等级上浮为 110%，优秀等级上浮为 120%）</p>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奖励标准
四类	湖南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其他级别相同的市厅级科研类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3 万元以上）； 其他级别相同的市厅级科研类项目	0.2 万元/项 （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合格等级为本数，良好等级上浮为 110%，优秀等级上浮为 120%）

注：

①上述项目按文件规定进行政策配套，配套经费不在此范围。

②上述项目必须有上级立项单位资金资助，无资助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奖励。

③对于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给予学校分配性指标或不需要竞争而取得的科研类项目原则上不给予奖励。

## B、教育教学类研究项目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奖励标准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其他级别相同的国家级教育教学类项目	10 万元/项（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合格等级为本数，良好等级上浮为 110%，优秀等级上浮为 120%）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奖励标准
二类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育资源库）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 省级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教学名师（如芙蓉名师、芙蓉工匠等教育人才类项目）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其他级别相同的省部级教育教学类项目	2 万元/项（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合格等级为本数，良好等级上浮为 110%，优秀等级上浮为 120%）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其他级别相同的厅局级教育教学类项目	1 万元/项（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合格等级为本数，良好等级上浮为 110%，优秀等级上浮为 120%）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含省教科院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厅教研教改课题 其他级别相同的教育教学类项目	0.2 万元/项（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合格等级为本数，良好等级上浮为 110%，优秀等级上浮为 120%）

注：

①项目分类依据立项文件执行，技术转让项目依据项目到账经费奖励。

②对于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给予学校分配性指标或不需要竞

争而取得的教育教学（含人才）类研究项目原则上不给予奖励。

③原则上，对于各级各类按批次申报且具分批次意义区别的国、省项目，一般只奖励前三批次的项目，而且对于第一、二、三批的奖励按照奖励总额的100%、70%、50%的标准予以计奖。

## （二）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奖励我校教职工主持或参与申报并获得的各级教学成果（以获批文件为准），教学成果须是国家级、省级或校级正式颁奖的成果，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 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万元/项
	一等奖	20 万元/项
	二等奖	15 万元/项
	三等奖	10 万元/项
省 级	特等奖	5 万元/项
	一等奖	2 万元/项
	二等奖	1 万元/项
	三等奖	0.5 万元/项

注：

①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文件为准，以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定为依据或约定俗成的原则确定级别。

②参加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和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

委员会或其他同级别全国性行业协会评选的教学科研成果评选的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0.2万元/项、0.15万元/项、0.1万元/项。

③以系列论文或专著申报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应扣除主件论文或专著所获奖励金额。

④教育部、教育厅认定的教学成果奖视同国家级、省级。

### (三)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1. 奖励范围：所奖励的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的文章，论文要求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作者单位是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其他不予奖励（凡在非正式出版物、论文集、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上发表交流的论文及在报纸上发表的不足2000字的论文不在奖励之列）。EI检索的CA类型论文、二类及以上论文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查收查引）证明。

2、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	发表刊物	规格	奖励标准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Science》、《Nature》	正刊	20万元/篇
	《Nature》子刊、《PNAS》（《美国科学学校院刊》）	子刊	10万元/篇
自然及人文社科类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正刊	4万元/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3000字以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	正刊	前三类为2万元/篇，后三类为1万元/篇



期刊收录 (国外)	SCI、SSCI (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文献情报中心 JCR 报告为准)	一区	4 万元/篇
		二区	3 万元/篇
		三区	2 万元/篇
		四区	1 万元/篇
	SCIE	SCI 扩展版	0.2 万元/篇
	EI	期刊论文	1.0 万元/篇
		会议论文	0.2 万元/篇
	CPCI-S		0.2 万元/篇
	A&HCI		0.2 万元/篇
CPCI-SSH		0.2 万元/篇	
期刊收录 (国内)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该类期刊随北京大学图书馆当年公布目录的变动而动态调整)收录的学术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EI 检索的 CA 类型论文		0.3 万元/篇

注:

①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②在各级各类专刊、增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收录，按最高标准奖励，已计算过的按相应级别给予补差奖励。

③在同一刊物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一篇论文对待。

④已发表论文，经相关机构查证有造假、抄袭行为，并通

报者，追回所发奖金，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学校声誉受损者，登报发布通告，予以行政处分。

⑤不在此奖励范围的论文原则上不进行奖励。

#### **（四）主编教材或学术著作（译著）奖励标准**

1. 奖励范围：奖励范围主要是主编教材、学术著作（译著）等。凡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出版的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以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为单位署名参与编写或审稿的国家、省级规划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或经学校同意参加部委、行业协会、教育厅组织的普通教材的编写（以分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备案为准），按职责和完成的编写工作量分别给予奖励；

出版的专著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由我校资助出版的教材或学术著作除外），著作的第一完成人为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以版权页为准）。与外单位合著（编）的根据该作者在撰写中付出劳动的比重奖励，由学校教授委员会统一给予界定。导向性出版社指：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译林出版社。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需15万字以上，人文社科类需20万字以上。依据其教材、著作的类型、出版社级别等因素给予不同奖励。

出版社级别分为：A类、B类、C类。

A类出版社为：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商务印书馆、北京三联出版社、科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B类出版社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人民出版社分设机构（各省级人民出版社）。

C类出版社为：除A、B类的其它出版社。

## 2. 奖励标准

### A、教材类：

教材类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规划教材	2万元/部
省级或行业规划（核心）教材	0.5万元/部
普通教材	0.2万元/部

注：

如获得过学校各类出版补贴的教材不再计奖；出版补贴不够奖励标准的，则按标准补差。

### B、著作类：

著作类型	出版社级别	奖励标准	备注
学术专著	A类出版社	1万元/部	获得过学校各类出版补贴的学术专著、译著不再进行奖励；
	B类出版社	0.5万元/部	
	C类出版社	0.2万元/部	
学术译著	A类出版社	0.4万元/部	
	B类出版社	0.2万元/部	
	C类出版社	0.1万元/部	

主编学术著作	A类、B类出版社	0.2万元/部	或在以下单位主编学术著作：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编译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	--

### (五) 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奖励标准

1. 奖励范围：对第一产权人为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知识产权，在授权后学校给予以学校或学校教职工（且排名第一）为知识产权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奖励。专利权人所申报的专利成果须与申请人从事专业相关，对有异议的具体由学校教授委员会统一认定。

#### 2. 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备注
获国家发明专利	2万元/项 (同时,可报销3年维护服务费)	专利转化和转让成功的,相关收益按照权属人(或项目组)占60%(作为奖励)、权属单位(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占40%进行分配。
获国家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0.1万元/项	
获得国际授权的专利	按照国内专利奖励标准的2倍进行奖励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0.1万元/项	要求以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正式发布(需出示政府(或有权部门)采纳证明)
发布国际标准	5万元/项	
发布国家标准	2万元/项	
发布行业标准	1万元/项	
发布地方标准	0.5万元/项	

## （六）研究咨询报告奖励标准

由我校教职工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准被政府采纳（需出示政府采纳证明），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 别		奖励标准
研究咨询报告	被中央部委、省级政府采用	1 万元/项
	被厅局部门、市级政府采用	0.1 万元/项

## （七）参加技能竞赛类奖励标准

1. 技能竞赛的赛项：教育部、教育厅等政府部门或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学术组织等非政府部门举办的赛项，包含职业技能竞赛、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辅导员技能大赛、说课比赛、微课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教学设计比赛、课堂教学比赛、湖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 2. 赛事类别和级别的界定

#### （1）赛事类别界定

一类赛事：主要是指由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省级以上级别各类技能竞赛，和由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但在职业教育界公认的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等由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的系列赛事、大学生运动会等，以及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师技能比赛、辅导员技能大赛、思政课教学演示等。

二类赛事：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学术组织等非政府部门举办省级或以上范围内的竞赛（二类赛事原则上不予奖励）。

### （2）赛事级别的界定

比赛类别认定的原则，以学校文件、比赛通知（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的公章为依据，如省部级奖励要以省委或省政府或部委的文件来界定为省部级，其它级别以此类推。原则上，举办方是指发文的文号单位，非文号单位原则上不认定为举办方。其中，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的一类赛事，视同国家级、省级。

### 3.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大赛(不含体育类、群众性人文素质类、文娱类) 团队奖励标准

赛事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省部	市厅	校级	国家	省部	市厅	校级	国家	省部	市厅	校级
一类	10万元/项	2万元/项	0.2万元/项	0.07万元/项	4万元/项	0.5万元/项	0.1万元/项	0.06万元/项	2万元/项	0.2万元/项	0.08万元/项	0.05万元/项

注：

①如赛项设置了特等奖，将参照上述奖项依次类推。

②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励以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按获奖项目和实际获奖时间计算；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指导教师的项目，只计算1项，奖金分配由团队负责

人根据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分配；非常重要的长沙市级赛事，奖励标准可参照省级赛事的50%计算。

③对在团体奖项下设置分项奖、子项奖的，获得团体奖的不再计发分项奖、子项奖奖金；没获得团体奖的，分项奖、子项奖奖金按降低一个级别给予奖励，但奖励的总金额不多于其参赛级别的团体三等奖。

④以上为一个赛项团队的奖励标准，一个项目组建多个团队（或个人）参赛，从第二个团队（或个人）开始，按同类同获奖等级奖励金额逐次递减50%计算（即第二个算50%，第三个算25%……）；

⑤一类赛项获得一等奖第一名的奖励金额增加30%；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按国家级相同奖项的1.5倍计算；除世界技能大赛以外的其他世界级大赛，根据其影响力由学校奖励领导小组决定其奖励，原则上参照二类赛事的标准，奖励金额最高不得高于国家级奖励标准的60%；指导学生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以外的竞赛项目，奖励标准按上表的60%计算。

#### **4. 体育类、群众性人文素质类、文娱类等非专业技能型大赛指导老师或教练奖励标准**

（1）奖励范围：本奖励只针对由各类型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学生的全面性的、有影响的、已经形成品牌活

动的竞技性的一类赛事，其他诸如由群团组织和其他行业协会等非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者为交流友谊、或者为纪念活动、或为表演性质、或为丰富文化娱乐生活等等虽有一定竞技性质但非常规性的比赛也原则上不予奖励。

(2) 奖励标准：体育类、群众性人文素质类、文艺类等非专业技能型大赛团体项目按照下表标准计发

级别	团体一等奖	团体二等奖	团体三等奖
国家级	5万元/项	3万元/项	1.5万元/项
省部级	1万元/项	0.5万元/项	0.2万元/项

注：

①个人项目按照团体项目的50%标准计发，一类赛事一等奖第一名的上浮30%。

②原则上，体育类赛事获奖等次认定标准为：如赛项设置了特等奖，将参照上述奖项依次类推。足、篮、排等球类赛事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三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四至六名认定为三等奖；田径（单项）项目第一、二、三名对应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凡此款规定不明确的，依照比赛通知，原则上按照排名参赛队伍前10%的为一等奖，排名前20%的为二等奖，排名前30%的为三等奖的规则，酌情予以确定等级及计奖标准。群众性人文素质类、文艺类活动酌情参考计发。

③对在团体奖项下设置分项奖、子项奖的，获得团体奖的



不再计发分项奖、子项奖奖金；没获得团体奖的，分项奖、子项奖奖金按降低一个级别（如国家级降为省级）给予奖励，但奖励的总金额不多于其参赛级别的团体三等奖。

④参加竞赛的参赛队不足六支（最后总决赛除外），或者赛事举办方按多于参赛队伍数量60%的比率计奖的，学校将对原有比赛的获奖等次重新核定。重新核奖的办法是：原则上按参赛队伍的50%、最多不超过60%受奖面进行计奖，即前10%、20%、30%的比例核定为一、二、三等奖。

⑤国家级、省部级参照专业技能大赛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不明确的，可酌情参照专业技能大赛的定性标准和本条的定量标准综合执行。

### 5. 教师个人或团体参加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赛事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省部	市厅	国家	省部	市厅	国家	省部	市厅
一类	10万元/项	2万元/项	0.1万元/项	5万元/项	0.5万元/项	0.08万元/项	3万元/项	0.2万元/项	0.06万元/项

注：

①教师同时参加多个项目竞赛获奖的按项目分别计算。一类赛项获得一等奖第一名的上浮30%。

②教师个人经学校批准后，担任国家级一类赛事的裁判或评委，按600元/项的标准实施奖励。

③教师个人或团体参加上述各类赛事，需由二级学院（部）统一申报，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交教务处备案，比赛结束后凭批准申请及获奖证明材料申报奖励。

### （八）教职工工作荣誉类奖励标准

1. 奖励范围：凡我校教职工或工作部门，在工作中做出贡献受到上级或学校表彰，学校将给予奖励。

#### 2. 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级别	奖励类型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	个人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1/0.6 万元
2		集体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 万元（每项）
3	省部级	个人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4/0.3/0.2 万元
4		集体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0.3 万元（每项）
5	市厅级	个人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1/0.08/0.06 万元
6		集体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3/0.2/0.1 万元（每项）
7	校级单项（其中	个人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	0.06/0.04/0.02（其中先

序号	奖励级别	奖励类型	奖励金额
	先进或标兵)	等奖	进或标兵为 0.1) 万元
8		集体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2/0.12/0.1 (0.3) 万元 (每项)

注：

①奖励级别：原则上按荣誉奖证书或行文表彰的政府印鉴级别确定，如省部级奖励要以省委或省政府或部委的文件来界定为省部级，其它级别依此类推（党委工作部门、总工会、团委等党群组织按政府部门对待）；对于前述上级党委或政府组成部门的内设机构或二级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等除有明确规定应该要予以奖励之外，原则上不予奖励；对于其它行业、协会等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工作荣誉原则上不予以奖励，但有特别意义或特别重大的且经过奖励审核领导小组认可的，也可以按对应级别的50%进行奖励；对于一般性组织奖、先进个人奖原则上只给予精神奖励，不进行物质奖励；对于临时抽调或借调人员，上级部门所给予的照顾性质的荣誉原则上也不予以奖励。

②若获得奖励只有名次时，一、二、三名对应一、二、三等奖；若获得工作荣誉只有荣誉称号，没有区分名次也没有区分等次时，可比照为一等奖。

③奖励金额按获得的荣誉项数授予。个人荣誉奖励金直接授予个人；集体荣誉授予学校某个工作部门的，奖励由部门领导分配；集体荣誉授予我校的，原则上奖励授予组织材料报奖的工作部门并由其分配；若工作成绩涉及多个部门的，奖励分

配由学校研究决定。

④对于上级有具体分配性指标或不需要竞争而获得的上级荣誉，原则上学校不再进行奖励。

⑤年度内同一工作成绩获得同类多项荣誉时，按最高级别奖励。

⑥校内各部门设立单项工作奖励原则上不得高于本条规定档次内的金额。

### **（九）其它类奖励**

1. 本办法中未列明的其他奖项，如学校单独有制度或办法规定有奖励标准的，遵照执行；如没有的，参照本奖励制度执行。

2. 在本年度内，对于个别获得特别重大的荣誉、特别重大的项目等，对学校有特别重大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如：见义勇为、道德模范等），且在本办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奖励。

### **第五条 奖励程序**

1. 奖励跨度时间段为：当年1月至12月

2. 统计办法：每年1月底前，以部门为单位，将上年度的教育教学类（含教育教学类、教师、学生技能竞赛类）获奖上报教务处、科研类（含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专利发明等）获奖上报科研处、综合类获奖上报党政办。负责上述奖项统计、审核的各职能部门对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奖励标准等初核

把关(其中,对于本办法中提到的关于论文的认定、学术专著、编著和译著级别的认定、教师个人或团体所参加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竞赛赛事的认定,还需由学校教授委员会参照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证)。然后,各职能部门完成初核把关后,报学校奖励审核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公示五天。公示完成后,由组织人事处统一归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再发放相关奖励。

3. 学校成立奖励审核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团学工作的副校长、分管校企合作与就业工作的副校长、组织人事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学生处、团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设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长兼办公室主任。

## **第六条 附则**

1. 上述奖励每年申报一次,过期未报者,非特殊原因,不予补报,所发奖励均含税。

2. 同一成果申报多个奖项,按最高档次给奖,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的,则只补足差额部分。

3. 学校只奖励以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

4. 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由相关部门提交学校奖励审核领导小组审定。

5. 除党和政府综合性表彰的荣誉或立项的项目认定为国家级外，一般情况下，教育部荣誉、项目视同国家级，教育厅荣誉、项目视同省部级，教育部或教育厅的工作部门则降低一个档次计奖。此外，当获奖级别（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不好确定时，可按约定俗成的原则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6. 有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1) 违反学校保护知识产权规定将技术秘密公诸于众的论文；

(2) 未在科研处登记备案的论文、著作以及其它成果和项目；

(3) 有产权争议、署名争议的成果；

(4) 无需竞争或有上级分配性指标而获得的荣誉、项目、课题等；

(5) 本制度规定的不予以奖励的其他情形。

7. 被SCI（E）、EI、ISTP、CSSCI、CSCD、A&HCI、MEDLINE等收录论文均以当年检索结果为准。

8. 本办法从2020年3月1日起执行，原有奖励规定从2020年2月28日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9. 本办法由党政办、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